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姜惠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正川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姜惠，正川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权益变动人	指	姜惠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勇、邓秋晗、邓步莉、邓红及邓步琳
永承正好	指	重庆永承正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姜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了永承正好持有的正川股份 1.42% 的股权，由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导致姜惠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事项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姜惠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姜惠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61-1号

致：姜惠

根据本所与姜惠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姜惠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姜惠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出具法律意见；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信



GRANDWAY

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权益变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权益变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收购人的本次权益变动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权益变动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权益变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姜惠女士，196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51022419680606****，住址为：重庆市北碚区，现任正川股份董事。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2年7月18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二）其他权益变动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正川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相关权益变动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营业

执照等资料，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邓勇，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51022419670906****，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收购人之配偶，为正川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邓秋晗，1991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50010919911014****，系收购人之子，现任发行人董事，为正川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邓红，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51022419720329****，系邓勇之妹；

4. 邓步琳，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51022419691028****，系邓勇之妹；

5. 邓步莉，1964年9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51022419640901****，系邓勇之姐；

6.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0564958073，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147号1-2，营业期限：2012年11月28日至2042年11月27日。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邓勇控制的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2年7月18日），截至查询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勇	324.53	64.91
2	邓红	58.49	11.70
3	邓步琳	58.49	11.70
4	邓步莉	58.49	11.70
合计		500.00	100.00



GRANDWAY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6月30日），收购前姜惠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正川股份105,536,452股股份（占正川股份股本总额的69.80%），姜惠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作为永承正好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正川股份1.42%的股份。

根据永承正好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日期: 2022年7月18日), 永承正好系李正德控制的企业, 截至查询日, 姜惠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永承正好87%的出资额。

姜惠于2022年7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了永承正好持有的上市公司2,145,790股股份(占正川股份股本总额的1.42%), 收购完成后, 姜惠通过永承正好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 直接持股数量为2,145,790股股份(占正川股份股本总额的1.42%), 导致姜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投资者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 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情形的,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 收购实施后, 姜惠由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变更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导致姜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正川股份的股份从105,536,452股(占正川股份股本总额的69.80%)增加至107,682,242股(占正川股份股本总额的71.22%),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影响正川股份的上市地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姜惠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王凤

2022年7月18日